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按照赵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《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，特制定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。计划年内对所有监管项目进行100%检查。

一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抽查时间：

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1日

（二）抽查对象

全县开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

（三）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

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察检查职责，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依据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》和环保系统双随机抽查系统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内容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覆盖率等。

（四）健全随机抽查方式

地址：李春大道西段南侧

邮编：051530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.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：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。

2.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：实施随机从《赵县环保系统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》中随机选派。被抽取的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进行回避，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。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。

（五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

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可以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但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比例不得低于《赵县环保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规定的抽查比例要求。对某些社会关注度较高，百姓诉求较多的抽查事项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（六）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

各科室组织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“谁登记、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赵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布相关材料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

建立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担任组长。局各科室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(二) 严格落实责任

制定抽查计划表，明确工作进度要求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(三) 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

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在开展“双随机”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

2022年1月10日

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日期
2022001	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	1	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	随机抽查	25%	根据随机抽查要求确定	已取得环保审批手续的工业企业	2021 年 1-3 月
2022002	2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	2	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	随机抽查	25%	根据随机抽查要求确定	已取得环保审批手续的工业企业	2021 年 4-6 月



2022003	2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	3	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	随机抽查	25%	根据随机抽查要求确定	已取得环保审批手续的工业企业	2021年7-9月
2022004	2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	4	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	随机抽查	25%	根据随机抽查要求确定	已取得环保审批手续的工业企业	2021年10-12月

